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公司原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899,989.90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491.32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 9,142.27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49.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2706869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1201000184700
3	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13170544365
4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537870541177
5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80603752920013220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05日